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安排.....	5-11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5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13-179	5
A. 一般事项.....	16-32	5
1. 透明度公约与现行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17-22	5
2. 根据《透明度规则》进行仲裁的单方面提议.....	23-29	6
3. 适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还是根据所有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30-32	6
B. 审议透明度公约案文草案.....	33-179	7
1. 序言.....	33-43	7
2. 第1条草案 – 适用范围.....	44-82	8
3. 第2条草案 – 解释.....	83-88	12
4. 第3条草案 –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使用.....	89-114	13
5. 第4条草案 – 保留.....	115-158	16



---

6.	第 5 条草案 – 保存人 .....	159	21
7.	第 6 条草案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160-164	21
8.	第 7 条草案 – 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	165-167	22
9.	第 8 条草案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	168-170	22
10.	第 9 条草案 – 生效 .....	171-175	22
11.	第 10 条草案 – 适用时间 .....	176	23
12.	第 11 条草案 – 修订和修正 .....	177-178	23
13.	第 12 条草案 – 退出本公约 .....	179	23

## 一. 导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作出的决定，<sup>1</sup>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sup>2</sup>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行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了大量此种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sup>3</sup>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通过了<sup>4</sup>《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5</sup>（《透明度规则》或《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1条第4款，2013年通过）。<sup>6</sup>委员会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还建议，“在服从相关投资条约中可能要求更高程度透明度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sup>7</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责成工作组拟订一项公约（“透明度公约”），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有效机制，但不建立其他国家将使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的预期。<sup>8</sup>
4. 与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相关的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A/CN.9/WG.II/WP.178号文件第5至8段。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2013年9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28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二。

<sup>7</sup> 同上，第116段。

<sup>8</sup> 同上，第127段。

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立陶宛、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和越南。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政府间组织：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b)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巴黎律师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欧洲律师和法学会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欧亚经济共同体议会大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学会(III)、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韩国商事仲裁理事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德黑兰区域仲裁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lim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

报告员： Shotaro Hamamoto 先生（日本）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78）；(b)秘书处关于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说明（A/CN.9/784 和 A/CN.9/WG.II/WP.179）。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784 和 A/CN.9/WG.II/WP.179）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请秘书处参照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透明度公约的订正草案。

###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13.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达成共识，责成工作组拟订透明度公约，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有效机制，但不建立其他国家将使用透明度公约所提供的机制的预期（见上文，第 3 段）。<sup>9</sup>

14. 回顾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案文草案是一项秘书处提案，工作组未作任何讨论，它为落实任务授权提供了讨论的起点。<sup>10</sup>

15. 工作组进而审议与透明度公约有关的问题以及该公约的实质内容。

#### A. 一般事项

16. 工作组审议了与透明度公约有关的三个一般性问题。

##### 1. 透明度公约与现行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17. 首先，工作组泛泛审议了透明度公约对投资条约的影响，特别是透明度公约生效之后构成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还是构成对此类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根据现行投资条约的规定和《维也纳公约》第四章）（A/CN.9/WG.II/WP.179，第 5-7 段）。

18. 据指出，从逻辑上讲，是不能在缔约方之间后来订立的创设新义务的条约中提及对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的，透明度公约相当于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后订协定。这一看法得到大力支持。

19. 有与会者初步表达一种不同观点，即透明度公约可能被视为构成对相关投资条约的修正。

20. 工作组审议了判断透明度公约是一项后订公约还是一项修约公约的结果是否影响透明度公约的起草。又是初步地表达了以下看法，即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在涉及多边投资条约的情况下，透明度公约可能需要包括通知条款（通知透明度公约将适用的投资条约其他缔约方），但就前一种情况而言，可能不需要增加条款。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 124 段。

21. 指出在不包含全面的透明度条款的投资条约中，可能出现一些难题，例如适用哪种透明度制度，但这些难题可在审议透明度公约第 3 条时处理（见下文，第 73 至 77 段，第 80 段和第 102 段）。

22. 注意到在该审议阶段，有大量代表团倾向将透明度公约视作《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下的后订条约，不过各代表团将进一步审议此事。

## 2. 根据《透明度规则》进行仲裁的单方面提议

23.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第 1 条，透明度公约将在相关投资条约缔约方也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时适用（A/CN.9/784，第 6 段）。

24. 作为第二个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缔约方同意受透明度公约约束（不管是通过批准、接受、核准还是加入）是否相当于对根据相关投资条约提起申请的、其本国不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单方面提议，以便该投资者接受适用《透明度规则》。

25. 在这方面，工作组首先此种结果是否在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见上文，第 3 和 13 段），其次审议了如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之内的话，表明透明度公约缔约方作出单方面提议的措词是否应纳入透明度公约本身。

26. 支持该意见者指出，透明度公约应当相当于缔约方单方面提议，此种单方面做法是作出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申请的多数提议的基础，将使《透明度规则》得到更广泛的适用。

27. 对此，指出透明度公约的适用应当以相关投资条约缔约方相互同意为基础。

28. 提议在透明度公约中就《透明度规则》的适用列入单独的条款。第一个条款规定投资人本国和被申请国均为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时适用《透明度规则》。第二个条款指出透明度公约相当于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缔约方单方面提议。指出这种解决办法将澄清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还建议透明度公约应提供这种可能性，即缔约方如果愿意，可根据第 4 条作出保留，排除第二个条款的适用。

29. 工作组同意在以后审议阶段进一步审议此事（见下文，第 104-114 段）。

## 3. 适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还是根据所有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30. 其三，工作组审议了透明度公约应当仅适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争议，还是应当适用于根据投资条约中供投资人选择的所有仲裁规则处理的争议。澄清说经过在起草《透明度规则》时与各仲裁机构协商，确认《透明度规则》与其他机构规则共同发挥作用（见 A/CN.9/WG.II/WP.173）。

31. 指出如果透明度公约适用于相关投资条约下产生的所有争议，而不管投资人在这些条约下选择什么仲裁规则，程序将是透明的，而如果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投资人将有机会判断程序是

否透明。

32. 经过讨论，工作组指出，不管投资人在相关投资条约下选择什么仲裁规则，透明度公约均应适用。指出可以考虑根据透明度公约第 4 条作出保留，以便缔约方可将透明度公约的适用限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争议（见下文，第 138-139 段）。

## B. 审议透明度公约案文草案

### 1. 序言

33.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784 号文件第 5 段的序言草案。

前两段

3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序言前两段，因为这两段没有必要。如果保留这两段，建议应当提及投资而非贸易。对此，指出这些段落笼统提及如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所载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所依据的原则，贸易法委员会最近编拟的其他公约中载有类似的段落，如《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2005 年，纽约），或《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贸易的概念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投资。

35.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进一步审议保留或删除这两段，还是使用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单独一个段落取代之。

序言中提及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6. 提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一国是否决定加入该公约不附带、也不应附带任何价值判断，不应当给各国施加压力让其加入一项公约。在该届会议上，指出此事可以在例如透明度公约序言中加以澄清。<sup>11</sup>

37. 有鉴于此，工作组审议了可否在序言中纳入回顾委员会提议的工作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3 段和第 13 段）的措词。指出在序言中添加此种条款将使没有准备好通过透明度公约的国家有必要的信心，即不会施加压力让它们通过。

38. 对此指出，在序言中纳入此类措词，即使以回顾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方式，将让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感到尴尬而难以接受。指出不应当让缔约方非要回顾其他国家没有义务签署透明度公约这一事实，相反，缔约方希望其他国家加入透明度公约以便该公约生效。

39. 提议序言除纳入如 A/CN.9/WG.II/WP.179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之外（另见上文第 3 段和第 13 段），还纳入如 A/CN.9/WG.III/

<sup>11</sup> 同上，第 123 段。

WP.179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委员会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另见上文第 3 段）。一致认为两项任务授权并非互不兼容。

40. 作为选择，提议如同联合国其他公约一样，可在推荐采用透明度公约案文的大会决议中回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但序言本身不列入该措词。这一提议获得一定支持。

41.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序言不纳入意在反映委员会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的任何案文，但关于推荐采用透明度公约的大会决议的建议载列大意如下的措词：

“回顾委员会建议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回顾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有效机制，但不建立其他国家将使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的预期；认识到可能通过公约以外的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吁请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下仲裁的各国政府考虑加入《公约》。”

42. 随后提出一项建议，是在透明度公约序言第五段删除“公平、有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代之以“此类仲裁的透明度”。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 结束语

43. 序言前两段将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确定，在进一步审议这两段的前提下，并考虑到形成上文第 41 段所载案文的讨论，工作组在一读时认定，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序言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 2. 第 1 条草案 – 适用范围

### 提案草案

44. 工作组进而审议将取代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1 条和第 3 条草案的如下提案（“提案草案”）：“1. 在不违背第 4 条的前提下，本公约各缔约方（“缔约方”）同意《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其加入的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的任何涵盖在内的仲裁。2. “涵盖在内的仲裁”一语指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的申请人之间根据投资条约进行的任何仲裁。3. “投资条约”一语指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加入的、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投资条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4. 缔约方为涵盖在内的仲裁的争议方，另行约定在该仲裁中适用在任何特定方面高于《透明度规则》的透明度标准的，本公约概不妨碍适用该更高标准。”

45. 解释说提出该提案草案的理由有二。首先，意在澄清起草事宜，据称如提案草案那样对术语加以界定，将消除透明度公约案文中不适当的重复。其次，更具实质意义的是，指出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1 条和第 3 条合起来

可能使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比预期要广泛。特别是，在这方面指出，就多边投资条约而言，第 1 条和第 3 条可能使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有义务提议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来自作为多边条约缔约方但并非透明度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投资人。

46. 澄清说提案草案第 1 条并未处理透明度公约缔约方单方面提议进行仲裁的问题（见上文，第 23 至 29 段）。

47. 询问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下提议的结构是否应予保留，以便区分公约的实质适用范围以及缔约方在透明度公约下的实质性义务。

48. 对此指出，一种做法是如提案草案所规定，将适用范围与缔约方义务联系起来，另一种做法是如 A/CN.9/784 号文件第 3 条目前所规定，有一个关于范围的一般性条文和关于缔约方义务的单独条文，两种做法可实现相同效果。据称主要担心不是结构方面的，而是需要将以下两种情况分开：投资人本国和被申请国均加入透明度公约时透明度公约的效力，以及仅被申请国加入透明度公约，在投资人本国并非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时，打算单方面向投资人提议使用《透明度规则》，此种情况下透明度公约的效力。

#### 订正提案草案

49. 经过讨论，在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条款草案以及上文第 44 段所载提案草案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订正第 1 条和第 3 条草案（“订正提案草案”）。

50. 第 1 条的订正提案草案内容如下：“第 1 条：适用范围：1. 本公约适用于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前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某些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2. “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意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3. 本公约缔约方为根据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仲裁的争议方，另行约定在该仲裁中适用在任何特定方面高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的透明度标准的，本公约概不妨碍适用此类更高标准。”

51. 第 3 条的订正提案草案内容如下：“第 3 条：《透明度规则》的使用：1.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申请人国也是本公约缔约方，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相关声明的，对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其作为争议方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透明度规则》。[2.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还同意，申请人国不是本公约缔约方，或者已根据第 4 条作出相关声明的，对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透明度规则》，条件是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52. 工作组同意在上文第 50 和 51 段所载订正提案草案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 第(1)款

## - 时间限制

53. 工作组审议了订正提案草案第(1)款所载时间限制，即将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订立的相关投资条约，该时间限制是否应当保留，或者透明度公约是否应当为缔约方提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2014年4月1日之前（“现行条约”）和之后（“今后条约”）订立的条约提起的仲裁的办法。

54. 就订正提案草案第(1)款所载时间限制发表了不同意见。支持保留该时间限制者指出，该时间限制将清晰地确定透明度公约适用哪些投资条约。此外，指出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仅涉及现行条约。

55. 担心在透明度公约适用范围方面规定时间限制可能造成《透明度规则》的适用不连续的情况。解释说根据透明度公约，《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相关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而不管适用什么仲裁规则。不过，根据《透明度规则》，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今后条约产生的非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争议，需要争议方或缔约方同意。在这方面，可以预见如缔约方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现行条约产生的争议，而不论适用什么仲裁规则，则缔约方可能也希望按照同样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今后条约产生的争议。

56. 还指出虽然委员会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确切措词是针对现行条约，但任务授权的宗旨和目的是使希望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国家有一种这样做的高效机制，而且，委员会还一贯强调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重要性。指出不纳入时间限制符合此任务授权的精神。

57. 为了调和就透明度公约适用方面纳入时间限制表达的不同意见，建议删除时间限制，但列入一项保留，允许缔约方将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现行投资条约。对此指出，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今后投资条约应是例外情况，因此缔约国应当作出声明，即透明度公约将适用于今后的投资条约。

58. 作为该项建议的结果，商定从第(1)款删除“2014年4月1日前订立的”一语，将这些词语移至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草案中，理由是移动位置将允许作出此种声明，同时又不与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相冲突。

## - “订立的” / “生效的”

59. 询问为了界定“现行条约”的含义，订正提案草案第(1)款出现的“订立的”一词是否应改为“生效的”。

60. 对此，提醒工作组《透明度规则》第1条提及2014年4月1日或此后“订立的”条约。指出这方面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因为否则的话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且在该日期之后生效的条约将不涵盖在任一文书的范围之内。

61. 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在审议《透明度规则》期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时工作组决定《透明度规则》初稿中使用的“生效的”应改为“订立的”，因为缔约方

可能表示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时间点是订立投资条约的时间（而不是投资条约生效的时间）（见 A/CN.9/WG.II/WP.169，第 12 段）。

62. 最后指出，无论如何，《透明度规则》不能适用于订立但未生效的投资条约。

63. 经过讨论，保留“订立的”一词。

– “某些”

64. 工作组审议了订正提案草案第(1)款出现的“某些”一词的含义和作用。支持使用该词者指出其目的是避免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大于预期，如上文第 45 段所强调。不过，普遍觉得“某些”一词有些含糊。

65. 经过讨论，商定删除“某些”一词，理解是第 1 条处理透明度公约的总体范围，对适用透明度公约的限制应在透明度公约其他条款下作出。

– 结论

66. 根据对订正提案草案第(1)款的审议，该款将行文如下：“本公约适用于基于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第(2)款

67. 工作组进而审议订正提案草案第(2)款。

68. 指出如果界定“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改成界定“条约”（如《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 1 个脚注所载），可能更加简明，更好地反映《透明度规则》采取的办法。

69. 一项建议是界定“投资条约”一语，指出在透明度公约中该术语更为合适。

70. 另一项意见涉及《规则》所载“条约”一语的定义与订正提案草案所界定的术语两者之间的细微差别，前者包括“应广义理解为涵盖”的字样，而后者省略了这些字样。在这方面，澄清说就前者而言，定义意在为《规则》使用者提供指导，而在公约中，需要明确地载列定义。

71. 经过讨论，商定“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改为“条约”，或者“投资条约”，均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审议。

第(3)款

– “除非另行约定适用……要求更高透明度的标准”

72. 对于订正提案草案第(3)款，询问“除非另行约定”有什么实际意义。对此澄清说，该短语目的是在下述情况下具有灵活性，即适用透明度公约通常导致适用《透明度规则》，但仲裁争议方和（或）相关投资条约缔约方通过透明度公约以外的机制约定适用比《透明度规则》更高的透明度。

– 更高透明度

73. 作为一般事项，指出要求更高透明度标准的提法本身造成各种难题，其中包括：(一)在条约或规则规定义务不同的情况下，判断何谓更高或更低透明度存在困难，并且可能引起争议，不管是逐条评估，还是在将透明度制度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二)是否必须有适用更高透明度的要求；以及(三)如果仲裁庭适用的标准不被认为是最高标准，可能产生什么后果。

74. 审议了是否及如何赋予仲裁庭作出此种判断的裁量权。

75. 对于如何确定和适用更高标准表示关切，因为现行投资条约载有广泛的透明度条款，这些条款不同于《透明度规则》所载条款，但不一定是“更高”或“更低”标准。

76.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不要作出此种判决，对于希望继续适用现行投资条约中缔约方认为是更高标准的缔约方而言，更高效的做法是在适用透明度公约方面对这些具体投资条约提出保留。

77. 建议删除整个第(3)款，理由是作为一项后订条约，透明度公约优先于现行投资条约中的透明度条款，这项建议被认为带来以下难题：透明度公约使每个缔约方有义务适用《透明度规则》，但《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规定，《规则》与相关投资条约有冲突的，适用该投资条约的条款。因此，如果一项投资条约规定的透明度标准低于《透明度规则》，根据这种解释，该较低标准将适用（见下文，第 101 段）。

– 结论

78. 经过讨论，工作组确定了继续进行二读的基础。

79. 首先商定，为上文第 77 段查明的理由，《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第二句应从订正提案草案第 3 条所载的缔约方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义务中剔除出来。

80. 其次，还注意到作为符合《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的后订条约，在有冲突时透明度公约将优先于其适用的投资条约所载的任何现有透明度制度；因此，不必要在透明度公约中就透明度标准的等级制定复杂的规定。希望适用现行投资条约中更高或不同透明度标准的缔约方需要针对这些投资条约作出适用透明度公约方面的保留。

81. 对于争议方，提及《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3)款(a)项，一致认为所起草的条款允许争议方约定比《透明度规则》更高的透明度标准。

82. 根据上文第 78 至 81 段所载的审议情况，商定删除订正提案草案第(3)款。

### 3. 第 2 条草案 – 解释

83.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的第 2 条草案。

84. 建议删除第 2 条。支持该提议者指出，虽然第 2 条中的措词是商法条约中

的标准措词，但通常在条约要求在缔约方国内法律框架范围内适用和实施时才使用这样的措词，以确保或鼓励缔约方国内法院从国际视角而非按照该国国内法解释条约。不过，指出就透明度公约而言，预期受众是缔约方本身以及争议方和仲裁庭，在本公约中该条文并无必要。

85. 对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几部文书载有该条文。指出一方面，应尽可能保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致性，此外，如果要删除，在将来解释透明度公约时可能产生负面推论。还指出第 2 条的实质内容适用于透明度公约。

86. 对此，指出透明度公约与作为私法文书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性质不同，该条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一起理解时产生混淆。针对这项意见，指出两个条文是相互兼容的。关于在第 2 条提及《维也纳公约》的提议未获支持。

87. 另一项建议是保留第 2 条，但删除“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88. 经过讨论，商定针对第 2 条，保留两项选择，即按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原样保留，或者予以删除。工作组同意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进一步审议此事。

#### 4. 第 3 条草案 –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使用

89. 工作组审议了上文第 51 段所载订正提案草案的第 3 条。

订正提案草案（上文第 51 段）的第(1)款

90. 根据对第 1 条的审议，作出如下澄清：(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应由该术语的定义（[“条约” / “投资条约”]）来代替（见上文第 71 段）；(二)在该已界定术语之后添加“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字样（见上文第 58 段）；以及(三)将考虑如何措词以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第二句话。

##### – 动态措词

91. 一些代表团对使用“可能不时修订的”《透明度规则》的措词表示担心，理由是在修订《规则》的情况下，此类动态措词对于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没有提供足够的确定性。

92. 对此指出，《透明度规则》是一项新标准，透明度公约不应当排除更新该《规则》的可能性。为处理在上文第 91 段表达的关切，提议透明度公约可以规定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作出保留，排除适用经修正的《规则》。

93. 经过讨论，商定在 A/CN.9/WG.II/WP.179 号文件第 10 段最后一句所载妥协方案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即在修订《透明度规则》的情形下，任何缔约方可作出保留，指出在通过此种修订之日起[x]个月内并在该修订生效之前，经修订的《透明度规则》将不予适用（见下文，第 100 段，以及第 142-146 段）。

- “申请人国也是本公约缔约方，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相关声明的”

94. 针对订正提案草案第 3 条第(1)款的附属条款，询问是否有必要在规定缔约方义务的条文中提及声明/保留的可能性。提议较为简单的行文方式可能是将“申请人国也是本公约缔约方，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相关声明的”改为“就该条约而言，申请人国也是本公约缔约方”。

95. 指出有关措词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一是因为该措词可能与第 4 条中关于保留的措词有关，二是因为使用“申请人国”而不使用“缔约方”可能带来困难，例如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来说（见下文，第 129 段）。

#### 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

96. 就第 3 条第(1)款提出一个订正提案，将该款一分为二，其中，(一)更明确阐明可以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形；(二)明确规定透明度公约将适用于相关条约下产生的争议，不管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其中考虑到《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b)项和第 1 条第(9)款。

97. 该新提案内容如下（“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第 3 条：《透明度规则》的使用：1.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对任何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不管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透明度规则》：a. 其是仲裁的争议方；b. 仲裁系根据其作为缔约方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声明的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以及 c. 申请人来自未根据第 4 条就该投资条约作出声明的一缔约方。2. 此类投资条约与《透明度规则》有冲突的，不论《透明度规则》就此类冲突有何规定，《透明度规则》仍应根据第 1 款适用。”

#### 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1)款

98. 针对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1)款(b)项和(c)项下对声明的提及，建议由于声明/保留不管在该条文中是否提及都会适用，因此(b)项中“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声明的”以及(c)项中“未根据第 4 条就该投资条约作出声明的”词语将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为一致起见，要么两项中均保留对声明的提及，要么两项均予删除。

99. 作为起草事宜，针对(b)项还指出，短语（现已置于括号内）“未……作出声明的”应改为“未针对……作出声明的”。

100. 对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1)款中使用的动态措词表示关切，对此提出如上文第 93 段所述，以前达成的解决办法是动态措词将予保留，但将在透明度公约第 4 条加入一项选择，允许在这方面作出保留。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这种做法将作为对第 4 条进行一读的基础。

#### 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2)款

101. 针对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2)款，澄清说该款意在处理《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损害透明度公约针对现行条约的目标的可能性（见上文，第 77

段)。为进一步澄清,指出虽然《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涉及《透明度规则》对今后投资条约的适用,但结合透明度公约考虑时(透明度公约明文规定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规则》就会表明,可能与《规则》不一致的现行投资条约的条款将予适用,这就会形成循环,因为这会妨碍(至少可能妨碍)透明度公约意在使之生效的《规则》的适用。

102. 指出各代表团将对其现行投资条约进行审查,以便确定,作为一种选择,在实践中是否有办法在现行投资条约中的透明度条款与《透明度规则》中的透明度条款进行评估,适用两者中的较高标准。但是指出工作组的审议突出说明,确定仲裁庭在这方面能够适用的标准似乎有很大困难(见上文第 73 至 77 段)。

103. 指出作为起草问题,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2)款中修饰“投资条约”一语的“此类”一词可能需要澄清,以确保它所指的投资条约明白无误。工作组请秘书处对透明度公约的措词作必要修订,以确保行文的清晰。

订正提案草案的第(2)款(单方面提议)/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3)款

104.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订正提案草案的第 3 条第(2)款(如上文第 51 段所载)。指出原则上讲,允许缔约方向来自非缔约方的投资人作出单方面提议的此类条文,在类似透明度公约这样的公约中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105. 经过讨论,并考虑到起草方面的各种建议,包括使草案与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相一致的提议,建议将订正提案草案(如上文第 51 段所载)第(2)款重拟为以下案文,作为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第三款:“3.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还同意,以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为前提,在下述情况下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不管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透明度规则》: a. 其是仲裁的争议方; b. 仲裁系根据其作为缔约方并且未根据第 4 条作出声明的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以及 c. 申请人国不是本公约缔约方,或者已根据第 4 条作出相关声明。”

106. 许多代表团对纳入该条文表示支持。另有意见认为,该条文不包括缔约方之间在适用《透明度规则》方面互惠的内容,列入该条文会带来问题。

107. 澄清说上文第 105 段所载第(3)款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但如果缔约方作出相关肯定性声明,也可适用于今后的投资条约(见上文第 57 段)。针对现行投资条约,指出透明度公约可允许缔约方作出保留,排除第(3)款的适用。

108. 一项建议是在第(3)款“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之后加入“且投资条约未作禁止”短语,该建议未获支持。

109. 审议了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的各款(包括上文第 105 段所载第(3)款)是否需要重新排序,将第(2)款放在第(1)款和第(3)款之后。

110. 有意见认为,如果一缔约方对来自一非缔约方的申请人作出单方面提议,在《透明度规则》的条款和所涉投资条约的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情况下,按照《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的规定,所涉投资条约的条款应当优先。因此,第(2)款可能不适用于第(3)款。

111. 对此表示的不同意见是，应当使第(2)款既适用于第(1)款，也适用于第(3)款，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有与所涉投资条约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对于第(3)款，在作出了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单方面提议的情形下，如果这一提议得到接受，代之以适用投资条约的条款是不合逻辑的。

112. 经过讨论，商定在进一步审议第(2)款是否既适用于第(1)款也适用于第(3)款之前不调整本条款的结构。

113. 还询问如果一缔约方通过作出声明排除适用第(3)款，是否就不得利用《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下的机制，其中规定，国家和争议方可约定在根据现行投资条约进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适用《规则》。对此，澄清并商定，对于第(3)款的条文作出的保留意味着一国在特定时间点不愿就适用《透明度规则》作出全面的单方面提议。但是，这与该国在随后时间点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同意将该《规则》适用于特定仲裁并不矛盾。

114. 考虑到以上讨论，特别是考虑到上文第 107 段所载的澄清，工作组商定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以关于第 3 条的新提案为基础进一步开展工作。

## 5. 第 4 条草案 – 保留

115. 工作组审议了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第 4 条草案。

### 保留或声明清单

116. 根据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下面列出透明度公约下可作出保留或声明的事由：(一)排除(a)某些投资条约；(b)《透明度规则》今后修订本的适用；(c)根据某些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d)第 3 条第(3)款的适用；以及(二)关于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今后投资条约的声明。

117. 指出上文第 116 段第(一)项下的保留目的是限制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而第(二)项下的声明旨在将其适用范围扩展至今后的投资条约。建议上文第 116 段所列两项应在第 4 条中归类为声明（关于此事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134-137 段）。

### 最惠国条款

118. 作为原则问题，询问如果将某些投资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可否触发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换言之，例如，如果在透明度公约的三个缔约方中，有一个（缔约方 A）作出保留，不对其与另一缔约方 B 的双边投资条约之一适用该公约，但未针对缔约方 C 作出保留，则来自第三缔约方 C 的投资人可能会援引它据以提起程序的、未被作出保留以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C 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声称有权按照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B 之间投资条约下透明度较低的制度进行透明度较低的仲裁。

119. 指出透明度公约不会触发最惠国条款，该公约适用一种关于透明度的程序性制度，而非处理投资人待遇或促进投资事宜。不过，指出对于此事，仲裁实

践并不统一。无论如何，澄清说工作组关于此事的审议不应当解释为就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投资条约下的争议解决程序采取立场。

120. 提出有一种办法可在投资人权利层面处理这一关切，这种办法可能是在透明度公约中纳入大意如下的措词：“申请人不得通过以最惠国条款为依据援引另一条约的规定来回避适用《透明度规则》。”还指出加入这段话的另一个目的是涵盖可能出现的相反情况，即适用被提出保留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的投资条约的申请人，试图尽管有保留仍然根据最惠国条款对其仲裁适用《透明度规则》。

121. 商定工作组将基于上文第 120 段提出的建议进行二读，秘书处需作修改以涵盖可能出现的相反情况。

#### 保留的范围

122. 关于保留的范围和拟订保留的方式，澄清说以下做法将违背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规定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各国通过透明度公约时以肯定方式列出的投资条约；而不是由希望将某些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的国家在其保留中列出排除在外的条约。工作组同意该项澄清。

#### 保留的时间

123. 询问保留或声明可以随时作出，还是只能在透明度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时作出。

124. 指出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第 4 条允许在加入之后随时作出保留。对此提出关切说，根据该条文，缔约方可能针对可以预见会产生投资争议的某项条约作出保留。

125. 指出关于作出保留的时间有两种备选办法。第一，时间可以完全开放，任何时候都可以作出保留或者声明，但至少需要设立一种暂时性的机制以防滥用（例如规定声明/保留从通知保存人之时起经过一定时间方能生效），第二，声明或保留只可在加入时作出，此后只能撤回在加入时作出的声明或保留。

126. 商定将在以后的某一审议阶段审议这个问题（见下文第 149 至 157 段）。

#### 第 4 条提案

127. 考虑到上文第 116 段列出的保留和声明清单，就第 4 条提出了一项提案草案（“第 4 条提案”）。建议以该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第 4 条-声明：1. 一缔约方可作出以下任一或全部声明：a. 声明中具体列举的投资条约不受第 3 条第 1 款的限制；b. 第 3 条第 1 款也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缔结的投资条约；c. 第 3 条第 1 款仅适用于使用在某一投资条约下准许使用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d. 第 3 条第 3 款不适用于该缔约方。2. 如一缔约方不依照第 1 款 d 项作出声明，该缔约方可作出以下任一或全部声明：a. 声明中具体列举的投资条约不受第 3 条第 3 款的限制；b. 第 3 条第 3 款也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缔结的投资条约；c. 第 3 条第 3 款仅适用于使用在某一投资条约下准许使用的

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3. 在贸易法委员会修订《透明度规则》的情形下，一缔约方可在此种修订通过后[X]个月之内作出以下任一或全部声明：a. 第 3 条第 1 款提及的《透明度规则》不得理解为提及修订版的《透明度规则》；b. 如该缔约方未按照第 1 款 d 项作出声明，则第 3 条第 3 款提及的《透明度规则》不得理解为提及修订版的《透明度规则》。虽有第 7 款的规定，但按照本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于保存人收到之日起生效。4.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公约不允许作出任何其他保留。5. 签署时作出的保留，须在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时确认。6. 声明及对声明的确认应正式通知保存人。7. 对于所涉缔约方，声明与公约同时生效。[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于保存人收到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8.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该保留。[修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9. 本公约及任何声明仅适用于本公约或声明生效或对该缔约方产生效力之日以后提起的仲裁。10. 对于依照第 8 款[修改或]撤回声明的缔约方，如果仲裁于第 8 款提及日期之后但[修改或]撤回生效以前开始，则声明继续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或 3 款适用的任何仲裁。”

12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第 4 条草案。

#### 第(1)款

##### — 一般性意见

129. 一种意见说，以方括号提及声明的第 3 条中的各项义务（见上文，第 98 段）同第 4 条提案第(1)款草拟的声明之间似乎是多余的重复关系。对此的答复是，如已商定的那样（见上文，第 94-95 段），第 3 条中相关措词已置于方括号内，因此工作组将在第 3 条二读时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130. 另有一项建议是，考虑到上文第 113 段提到的工作组讨论情况，第(1)款(d)项允许的保留与《透明度规则》的基本基石之一，即《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规定仲裁当事各方商定适用范围的能力，存在冲突。出于上文第 113 段述及的理由，这种意见没有得到支持。

##### — 政策关注

131. 提到的一项政策关注是，第 4 条提案所载声明/保留清单允许一国加入透明度公约，但可按照第(1)款(a)项列出的保留或通过结合使用第(1)款(a)项和第(1)款(c)项列出的保留，实际上完全脱离公约的范围。此外，指出由于第(1)款(d)项下的保留允许一缔约方减损第 3 条第(3)款的适用，因此第(1)款(d)项应予删除，因为否则的话，透明度公约一项基本规定的适用将被排除在外。指出，可以利用起草方式解决这种关注，例如在第(1)款“投资条约”一词之前加上“某些”一词。另外还认为，一缔约方花费时间加入透明度公约，然后又通过保留方式使得公约不能适用于该缔约方加入的所有条约否定其效力，是不太可能的，而且，无论如何声明/保留总要公诸于众。但是，工作组承认，可以设想，一缔约方有可能这样做。

132.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一缔约方加入透明度公约，然后又利用第(1)款中的保留排斥公约的全部内容，这样做是不可接受的。

133.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4 条案文是否应当体现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考虑了《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约保留惯例指南》(A/66/10/Add.1,《国际法委员会指南》，特别是准则 3.1.4)的工作，初步认为，由于这个问题在国际公法之下得到了处理，可能没有必要针对这种滥用风险在透明度公约中列入具体的措词。

#### – 声明或保留

134. 经过讨论，并参照对于《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委员会指南》规定的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 条列举的声明（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除外）事实上是保留，而不是声明，在该条中应当采用“保留”的说法。

135. 这方面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些保留是否可受到缔约方的反对。对此的答复是，如果透明度公约允许作出具体的保留，那么，缔约方就不能反对提出保留。

136. 由于第 4 条提案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扩大了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而第(1)款和第(2)款的其他各项限制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对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扩展范围的这些款项是否应当与后者分开，仍然作为“声明”而不是“保留”。

137. 这一建议得到了支持，请秘书处根据需要简化和重排第 4 条提案。

#### 第(1)款(c)项

138. 有建议提出修改第 4 条提案的第(1)款(c)项，以便保留的后果是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作出保留缔约方的投资条约中选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情况。在这方面，建议用下列措词取代第 4 条提案第(1)款(c)项的案文：“除投资条约下许可使用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外，第 3 条第(1)款不适用于使用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

139. 该项提议获得同意，请秘书处根据需要简化和修改措词。

#### 第(2)款

140. 有建议认为，第(2)款的起始部分是不必要的，首先是因为，一缔约方希望对未来的条约适用透明度公约第 3 条第(3)款的单方面选择机制即使可能性不大，理论上也是可能的，即使该缔约方并不是出于对等性的义务要这样做，第二是因为，关于排除透明度公约第 3 条第(3)款的一条单一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141.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第 4 条提案的订正草案，并在该订正提案中在方括号内纳入大意如上文第 140 段所述的选择。

### 第(3)款

142. 没有得到支持的一项建议是，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在《透明度规则》经过修订之后加入透明度公约但希望适用先前版本《规则》的缔约方能够适用先前版本的《规则》。

143. 如果一个缔约方采用一套经过修订的《透明度规则》而另一缔约方并不采用，就会出现现有保留的对等效力问题，对此提出了问题。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先前存在的保留就不再具有对等效力，需要纳入一条规则，规定在出现此种情况时适用于这些保留的仍是先前存在的《透明度规则》。

144. 对此的回应是，如缔约方 A 对经修订的《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性作出保留，这不应剥夺另一缔约方 B 根据第 3 条第(1)款提出适用这些经修订的《规则》（例如，对来自缔约方 A 的一申请人为当事方的仲裁）。一项建议是，可以在透明度公约中列入措词，说明缔约各方同意，此种保留仅适用于提出保留的缔约方为当事一方的仲裁程序。

145. 商定秘书处将提出有关的措词建议。

146. 关于适用于第(3)款之下声明的时间，商定以六个月为审议的基础。

### 第(4)款

147. 有一项建议认为，第(4)款是不必要的，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认为，只能作出所列举的那些保留，但代表团可能需要从政府得到任何进一步指示的情形除外，对此是有清楚的协商一致意见的。

### 第(5)和(6)款

148.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第(5)和(6)款的措词是条约中的标准用语，应予保留。

### 第(7)款

149. 工作组回顾了上文第 123 至 126 段提及的讨论情况，包括关于提出保留的时间存在着两种备选办法的判断：要么在加入之时，要么在此之后，但需建立避免滥用的机制。

150. 据认为需要审议防滥用机制的问题，其中一个要素是，这种保留生效的时间。一方面，六个月的时间据说太短，投资条约的标准冷却期通常为六个月或九个月。另一方面，据认为，如果规定的时间太长，国家或投资人可能会利用这段时间破坏透明度的目标。

151. 经过讨论商定，如果允许在加入之后提出保留，就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个时间点，因此应当需要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为时一年的时期保留方可生效。

152. 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除了时间限制以外，作为防滥用机制，考虑作出以下规定，在投资人本国和被申请人国均为透明度公约缔约方的情况下，需要两个国家同意才能将相关投资条约排除在外。这项建议未获得支持。

## 第(8)款

153. 对于第 4 条提案第(8)款，工作组审议了缔约方是否应当能够修订现有保留。

154. 指出若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7)款在后来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则这种可能性可用来撤回或修改以前的保留，从而使得没有必要保留第(8)款。对此指出，保留撤回以前保留的可能性而非简单地作出新的保留将避免混淆。

155. 还指出若允许在后来作出保留，则后来作出保留的期限应当与根据第(8)款修改或撤回的期限相符。工作组回顾对于第(7)款下的期限，商定的期限是一年（见上文，第 151 段）。

156. 据回顾，该期限足以防止滥用，但是从相反角度来说，如果一缔约方希望修改或撤回一项保留，其效果是提高而非降低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制度的透明度，则这段期限可能太长了。

157. 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起草措词，以便建立一种机制，如果撤回或修改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则允许采用较短期限，供透明度公约二读时审议。

## 第(9)款

158. 工作组商定，体现了文件 A/CN.9/784 第 5 段所载透明度公约草案第 10 条（适用时间）的该款内容应当构成关于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时间的另一条款的主题。

**6. 第 5 条草案 – 保存人**

159. 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7. 第 6 条草案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60.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的第 6 条草案。

## 第(1)款

161. 提议将第(1)款修改如下：“本公约开放供(a)作为[投资条约][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b)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作为[投资条约][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至[日期]截止。”

162. 商定在透明度公约二读时以该提案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

## 第(2)款

163. 根据上文第 161 和 162 段，商定将“签署方”改为“本公约签署方”。

## 第(3)款

164. 为清晰起见，商定将第(3)款修改为：“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所有非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8. 第 7 条草案 – 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165.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的第 7 条草案。

166. 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7 条，理由是此类条文对于透明度公约的法律适用并非十分相关，尤其是公约的适用会否在不同领土单位产生不同效力。对此，指出领土单位可能是投资条约的缔约方，因此第 7 条仍有某种相关性。

167. 经过讨论，商定保留该条文，二读以修改的版本为基础，在修改的版本中，删除第(1)款中“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一语，代之以“自身是[投资条约][条约]缔约方的”。请各代表团尤其是经修订的第 7 条所涉事项直接相关的代表团在二读之前进行内部协商，以确保此类草案的运作令人满意。

**9. 第 8 条草案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68.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的第 8 条草案。

169. 一项初步建议是删除第 8 条，但第(1)款最后一句和整个第(3)款除外，这项建议得到支持。据指出两款均应保留，并酌情移动其在透明度公约中的位置。支持该建议者指出，第(1)款第一句所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没有必要保留，因为此事已为第 6 条第(1)款所涵盖（见上文第 161 段）。

170. 就该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请秘书处据此开展工作。

**10. 第 9 条草案 – 生效**

171.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文件 A/CN.9/784 第 5 段的第 9 条草案。

## 第(1)款

172. 有一项提案是，为使透明度公约生效，需要有一定数目的缔约方同意受条约约束（方式为交存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文书；此后称为“签署方”），这个数目应当定为两个。对此的答复是，这样的数目不够大，透明度公约生效应该需要更多的签署方，以便达到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增强其重要性，使得公约对潜在的签署方有更大的吸引力。

173. 赞成透明度公约生效需要较少签署方数目如两个或三个这一意见者除其他外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为希望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国家建立一种能够这样做的高效机制，而要求在生效之前有大量国家签署透明度公约会损害这个目标；尤其是透明度公约的用意是落实《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b)项，其

中设想双边适用，希望适用《规则》的国家在这样做时不应受阻；在这个问题上的效率和涉及一系列现行投资条约的效率，是不可能通过在双边基础上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规则》来实现的。另有意见补充说，虽然期望透明度公约能得到很多国家的签署，但不应当为条约生效规定较大的签署国数目。

174. 经过讨论，对于透明度公约生效所需要的签署国数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一数目定为三个。各方代表团为取得这一协商意见所表现出来的诚意得到了赞扬。

#### 第(2)款

175. 有一项建议是，应使第(2)款的措词与第 6 条第(1)款相一致。这一建议得到接受。

### 11. 第 10 条草案 – 适用时间

176. 关于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第 10 条草案，工作组回顾了结合第 4 条第(9)款对这条规定开展的讨论（见上文，第 158 段）。

### 12. 第 11 条草案 – 修订和修正

17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第 11 条草案。有一项建议是，由于这一条的功能在《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中作了处理，所以应该整个删去。

178. 经讨论商定，由于第 11 条比《维也纳公约》更详细、更清楚，因此予以保留。另外还商定，“或任何保留”这一短语是不必要的，应予删除。

### 13. 第 12 条草案 – 退出本公约

179. 工作组审议了 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第 12 条草案。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款的实质内容。